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9年4月29日至6月7日和

7月8日至8月9日，日内瓦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起草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和附件草案

第一部分

导言

结论草案 1

范围

本结论草案涉及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

结论草案 2 [3(1)]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定义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是指被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和承认为不容克减的规范，此类规范只能由嗣后具有相同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范加以变更。

结论草案 3 [3(2)]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一般性质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反映并保护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其等级高于国际法其他规则且普遍适用。



第二部分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

结论草案 4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标准

要识别一项规范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必须确定该规范符合以下标准:

- (a) 它是一般国际法规范; 并且
- (b) 被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和承认为不容克减的规范, 此类规范只能由嗣后具有相同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范加以变更。

结论草案 5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

1. 习惯国际法是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最常见的基础。
2. 条约规定和一般法律原则也可作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

结论草案 6 [6, 8]

接受和承认

1. 作为识别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标准的“接受和承认”要求不同于接受和承认为一般国际法规范的要求。
2. 要识别一项规范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必须有证据表明该规范被接受和承认为不容克减的规范, 且只能由嗣后具有相同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范加以变更。

结论草案 7

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

1. 在识别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时, 具有相关意义的是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的接受和承认。
2. 绝大多数国家接受和承认即足以识别一项规范为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不要求所有国家都接受和承认。
3. 国家以外其他行为人的立场虽可有助于提供背景和评估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的接受和承认, 但这些立场本身不能构成此种接受和承认的一部分。

结论草案 8 [9(1)(2)]**接受和承认的证据**

1. 表明一项国际法规范被接受和承认为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证据可具有广泛多样的形式。
2. 此种证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国家名义发表的公开声明；官方出版物；政府的法律意见；外交信函；立法和行政行为；各国法院的判决；条约规定；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结论草案 9 [9(3)(4)]**确定一般国际法规范(强行法)强制性的辅助手段**

1. 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决定，特别是国际法院的决定，是确定一般国际法规范(强行法)强制性的辅助手段。
2. 各国或国际组织设立的专家机构的工作成果和各国最有资格的国际法学家的教导也可作为确定一般国际法规范(强行法)强制性的辅助手段。

第三部分**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法律后果****结论草案 10 [10(1)(2)]****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条约**

1. 条约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相抵触者无效。此种条约的规定无法律效力。
2. 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产生时，与该项规范相抵触的任何现行条约即为无效并终止。条约缔约方继续履行条约之义务解除。

结论草案 11**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条约规定的可分离性**

1. 条约如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则整体无效，条约任何规定均不可分离。
2. 因出现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而无效的条约整体终止，除非：
 - (a) 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规定就其适用而言，可与条约的其余部分分离；
 - (b) 条约本身规定或通过其他方式确定，接受有关规定并非任何缔约国同意受整个条约约束之必要基础；并且
 - (c) 该条约其余部分继续施行不致有失公正。

结论草案 12

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条约无效和终止之后果

1. 因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而无效的条约的缔约方有以下法律义务:

(a) 尽量消除依据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条约之任何规定所实施的任何行为之后果; 以及

(b) 使彼此关系符合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2. 一项条约因出现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而终止, 不影响在该条约终止前因实施该条约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 条件是此后这些权利、义务或情势的保持仅以与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不相抵触为限。

结论草案 13

对条约的保留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不具效果

1. 对反映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条约规定的保留不影响该强制性规范的约束性, 该强制性规范应继续适用。

2. 保留不得以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方式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法律效力。

结论草案 14[15]

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习惯国际法规则

1. 习惯国际法规则如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 则不会形成。这并不妨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由嗣后具有相同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范加以更改的可能性。

2. 习惯国际法规则如与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 则停止存在。

3. 一贯反对者规则不适用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结论草案 15[16]

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国家单方面行为所创设的义务

1. 表明有意受将与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国际法义务约束的国家单方面行为, 不创设此种义务。

2. 国家单方面行为所创设的国际法义务如与新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 则停止存在。

结论草案 16[17(1)]**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国际组织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所创设的义务**

国际组织本应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如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则不创设国际法义务。

结论草案 17[18]**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作为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普遍义务)**

1.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产生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普遍义务)，关乎所有国家的合法利益。
2. 根据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规则，任何国家均有权援引另一国对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责任。

结论草案 18[19(1)]**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和解除不法性的情况**

对于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所产生的义务的任何国家行为，不得援引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规则所规定的任何解除不法性的情况。

结论草案 19[20(1)(2), 21]**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特定后果**

1. 各国应进行合作，通过合法手段制止一国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所产生的义务的任何行为。
2. 任何国家均不得承认因一国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所产生的义务而造成的状况为合法，也不得为维持这种状况提供援助或协助。
3. 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所产生的义务如涉及责任国严重或系统性地不履行该义务，则为严重违反。
4. 本条结论草案不妨碍一国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产生的义务可能依国际法引起的其他后果。

结论草案 20[10(3), 17(2)]

解释和适用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相一致

在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似与另一国际法规则抵触的情况下, 后者的解释和适用应尽可能与前者相一致。

结论草案 21[14]

程序性要求

1. 一国如援引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作为一项国际法规则无效或终止之理由, 应将其主张通知其他有关国家。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 并说明拟就有关国际法规则采取的措施。
2. 如其他有关国家在除特别紧急情况外不短于三个月的期间内无一表示反对, 则援引国可采取其所提议的措施。
3. 如任何有关国家表示反对, 则有关国家应通过《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方法寻求解决。
4. 如在十二个月内未能达成解决办法, 而表示反对的一个或多个有关国家提出将该事项提交国际法院, 则在争端解决之前, 援引国不得采取其所提议的措施。
5. 本条结论草案不妨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国际法院管辖权的有关规则或有关国家商定的其他适用的争端解决规定所载的程序要求。

第四部分

一般规定

结论草案 22[22,23]

不妨碍特定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可能引起的其他后果

本结论草案不妨碍特定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可能依国际法引起的其他后果。

结论草案 23[24]

非详尽无遗的清单

在不妨碍其他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存在或嗣后出现的情况下, 本结论草案附件载有国际法委员会以前提到的具有这种地位的规范的非详尽无遗清单。

附件

- (a) 禁止侵略；
 - (b) 禁止灭绝种族；
 - (c) 禁止危害人类罪；
 - (d)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则；
 - (e) 禁止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 (f) 禁止奴役；
 - (g) 禁止酷刑；
 - (h) 自决权。
-